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范围包括存货、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：

2020 年度公司拟计提存货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 294,124,584.96 元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,910,320.58 元，预计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257,910,320.58 元。

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公司已就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，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

封有顺 闫忠海 任跃英 程岩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1年1月28日